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的邀請或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將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交銀國際上市及交銀國際股份開始買賣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交銀國際於2017年5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銀國際股份於2017年5月19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茲提述本行於2016年8月25日、2016年10月28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5月5日及2017年5月12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2016年9月12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上市已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

2. 交銀國際上市及交銀國際股份開始買賣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交銀國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完成後，(i)交銀國際於2017年5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交銀國際股份於2017年5月19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交銀國際股份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3329。

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2,000,000,000股交銀國際股份，佔交銀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0%。

本次分拆交銀國際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是本行推進落實《交通銀行深化改革方案》的重要舉措。交銀國際自本行分拆並獨立上市，有利於交銀國際在更高的平台上實現跨越性發展，有利於提升本行的整體價值。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杜江龍

中國，上海
2017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